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蔡亞倫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蔡亞倫因與相對人毛乙桓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蔡亞倫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事項所載自提示日(112年12月31日)起算利息，與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為113年1月1日不同，請具狀確認利息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